

T/ACCEM

团 体 标 准

T/ACCEM XXXX—2025

"数字性格分析" 教育培训服务 教学实施 规范

"Digital Character Analysis"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rvice Teaching
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

(征求意见稿)

2025 – XX – XX 发布

2025 – XX – XX 实施

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教学目标 1

5 课程设计 2

6 教学实施流程 3

7 教学资源与条件 3

8 教学过程管理 3

9 教学质量评价 4

10 教学改进 4

参 考 文 献 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××××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"数字性格分析" 教育培训服务 教学实施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数字性格分析”教育培训服务教学实施的术语和定义、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评估、教学改进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开展“数字性格分析”教育培训服务的各类机构和组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教学实施 teaching implementation

教育培训服务机构为达成教学目标，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设计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的组织、教学资源的运用、教学评估及改进等环节教学准备。

3.2

教学大纲 syllabus

指在教学活动中编制的总体指导性文件，明确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学时分配、教学方法和考核要求。

3.3

教学计划 teaching plan

指依据教学大纲制定的具体执行方案，包括课程安排、进度表、师资分配、教学资源使用及考核环节安排。

3.4

教学资源 teaching resources

指开展教学所需的人力、物力和技术支持，包括教材、案例库、教学设备、信息化平台和师资队伍。

3.5

教学过程管理 teaching process management

指在教学活动中对教学组织、学员出勤、学习记录、质量监控和反馈收集进行全过程管理。

3.6

教学评价 teaching evaluation

指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进行考察和判断的活动，包括学员考核、教学效果评估、学员满意度调查等

3.7

学员满意度 student satisfaction

指学员对课程内容、教学方式、师资水平、学习收获等方面的综合满意程度，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4 教学目标

4.1 总体目标

通过系统化教学，使学员能够掌握数字性格分析的心理理论与方法，具备独立解读个案、应用工具、开展咨询或教学的能力，并遵守职业规范与服务标准。

4.2 初级课程目标

- 4.2.1 掌握数字性格分析的基本概念、术语和计算方法。
- 4.2.2 能够独立完成单一案例的基础解析，具备初步反馈能力。
- 4.2.3 了解职业规范与服务边界，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意识。

4.3 高级课程目标

- 4.3.1 掌握数字性格分析的组合结构和复杂案例解析方法。
- 4.3.2 能够在教育培训、企业管理、咨询服务等多元场景中开展应用。
- 4.3.3 能够结合数字化测评工具与数据化方法，提高分析的准确性与效率。
- 4.3.4 具备较强的沟通与辅导能力，能够完成小组教学与案例研讨。

4.4 导师课程目标

- 4.4.1 掌握课程研发与教学设计的方法，能够独立编制教学大纲与教案。
- 4.4.2 具备带教能力，能够指导初级和高级讲师的教学与实操。
- 4.4.3 能够结合研究与实践，推动数字性格分析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与行业应用发展。
- 4.4.4 能够组织大型培训、研讨会和课程体系建设，发挥行业引领作用。

4.5 共性目标

所有级别的课程均应实现以下共性目标：

- a) 知识目标：准确掌握数字性格分析的术语与方法；
- b) 技能目标：具备个案解析、教学组织、学员反馈等实际操作能力；
- c) 素养目标：遵循职业规范，具备责任心、保密意识与服务意识。

5 课程设计

5.1 课程结构

5.1.1 课程应包括四个基本模块：

- a) 理论模块：数字性格分析的基础理论、术语和计算方法；
- b) 技能模块：案例解析、沟通反馈、互动训练；
- c) 工具模块：数字化测评平台、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等应用；
- d) 职业规范模块：职业伦理、服务边界、数据安全与保密。

5.1.2 课程结构应体现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确保学员在完成学习后既具备理论理解，也具备操作能力。

5.2 学时要求

- 5.2.1 初级课程：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，其中实践环节不少于 30%。
- 5.2.2 高级课程：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，其中案例研讨与实操不少于 40%。
- 5.2.3 导师课程：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，其中课程设计与教学实践不少于 50%。

5.3 教学进度安排

- 5.3.1 培训机构应根据课程级别制定详细的教学进度表，合理安排理论学习、案例研讨、实践演练和考核。
- 5.3.2 每门课程应明确阶段性目标，保证学员在每一阶段都有学习成果。
- 5.3.3 教学进度应兼顾集中授课与自主学习，鼓励采用混合式教学。

5.4 教学大纲与教材

- 5.4.1 每门课程应编制教学大纲，明确课程目标、学时分配、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。
- 5.4.2 教材应经过统一审定，确保与标准保持一致，避免不当扩展或曲解。
- 5.4.3 案例库应覆盖多元场景（教育、企业、咨询等），并定期更新。
- 5.4.4 鼓励培训机构在统一标准框架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开发补充教材，但不得与本标准规定的核心内

容相冲突。

6 教学实施流程

6.1 课前准备

- 6.1.1 培训机构应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，提前编制教案并准备相关教学资源。
- 6.1.2 应根据课程级别和学员基础情况，合理分班，控制班级人数，确保教学互动质量。
- 6.1.3 案例选择应与教学目标匹配，案例内容应真实、具有代表性，并经过匿名化处理以保护隐私。
- 6.1.4 应完成教学场地、信息化设备、教材和平台工具的检查与调试，确保教学顺利进行。

6.2 课堂教学

- 6.2.1 课堂教学应围绕课程大纲展开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- 6.2.2 每节课程应合理安排讲授、案例研讨和互动环节，确保学员积极参与。
- 6.2.3 实操训练和小组讨论时间应占总学时的一定比例，初级不少于 30%，高级不少于 40%，导师课程不少于 50%。
- 6.2.4 教学过程中应鼓励使用数字化测评平台、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等，提高教学的互动性与效果。
- 6.2.5 讲师应在课堂上关注学员反馈，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教学方式。

6.3 课后环节

- 6.3.1 课程结束后应布置与课程内容相关的作业或案例分析，促进学员巩固与应用。
- 6.3.2 培训机构应收集学员反馈，包括课程满意度、教学方法评价和改进建议。
- 6.3.3 应对教学活动进行总结，形成教学改进报告，为后续课程优化提供依据。
- 6.3.4 学员学习过程、出勤记录、作业完成情况和考核成绩应建立档案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7 教学资源与条件

7.1 教材与案例库

- 7.1.1 教材应由权威机构统一编制或经审定，内容与标准保持一致。
- 7.1.2 案例库应覆盖教育、企业管理、咨询等多元应用场景，定期更新，保证代表性与实用性。
- 7.1.3 案例使用应遵循隐私保护原则，需进行匿名化处理。

7.2 师资配备

- 7.2.1 承担教学任务的讲师应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和授课经验。
- 7.2.2 导师课程需由导师级讲师主导，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。
- 7.2.3 培训机构应配备稳定的师资队伍，保证课程持续性和教学质量。

7.3 教学场地与设施

- 7.3.1 场地应符合教育培训要求，具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互动空间。
- 7.3.2 远程教学应具备可靠的网络环境和信息化平台。
- 7.3.3 设备与设施应定期维护，确保安全与正常运行。

7.4 信息化与数字化工具

- 7.4.1 鼓励使用在线教学平台、智能测评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。
- 7.4.2 教学工具应符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。
- 7.4.3 培训机构应为学员提供稳定可用的数字化学习资源。

8 教学过程管理

8.1 学员出勤与学习记录

- 8.1.1 应建立学员出勤制度，保证学习与学时要求。
- 8.1.2 学员学习过程应记录并形成档案，包括出勤、作业、考核和反馈。

8.2 教学质量监控

- 8.2.1 培训机构应设立质量监控机制，定期检查教学进度和效果。
- 8.2.2 可通过课堂观察、随堂测试、学员反馈等方式实施过程监控。

8.3 学员反馈收集与处理

- 8.3.1 培训机构应在课程结束后收集学员反馈，包括满意度和改进建议。
- 8.3.2 学员反馈结果应纳入教学质量评价和课程改进依据。

8.4 教学档案保存

- 8.4.1 教学过程档案应包括课程计划、授课记录、考核结果和改进报告。
- 8.4.2 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，以备查验和行业评估。

9 教学质量评价

9.1 学员学习成果考核

- 9.1.1 考核应涵盖理论知识、案例实操和综合表现。
- 9.1.2 成绩应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，具体标准见《服务人员资质与培训规范》。

9.2 教学效果评估

- 9.2.1 培训机构应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，包括目标达成度和课程完成情况。
- 9.2.2 评估应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。

9.3 学员满意度调查

- 9.3.1 学员满意度应作为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。
- 9.3.2 满意度调查应涵盖课程内容、教学方式、师资水平和学习收获。
- 9.3.3 学员满意度不应低于 60%。

9.4 第三方质量监督

- 9.4.1 鼓励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教学质量监督。
- 9.4.2 第三方监督结果应作为改进和行业公示的重要依据。

10 教学改进

10.1 课程改进机制

- 10.1.1 培训机构应根据教学反馈和质量评价结果，定期修订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。
- 10.1.2 改进措施应形成书面记录，纳入质量管理体系。

10.2 教学方法优化

- 10.2.1 应结合学员特点和行业发展，不断更新教学方法。
- 10.2.2 鼓励采用案例驱动、项目制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
10.3 教师培训与反思

- 10.3.1 讲师应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和教学法培训。
- 10.3.2 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自我反思，形成改进报告。

10.4 行业反馈与持续优化

- 10.4.1 培训机构应积极参与行业研讨与交流，吸收先进经验。

10.4.2 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，持续优化教学体系与服务模式。

参 考 文 献

GB/T 36790—2018 《职业培训服务规范》

GB/T 31870—2015 《教育服务通则》

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
